

特殊教育

政府采用「双轨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学生，教育局会根据专家的评估和建议，在家长的同意下，转介他们入读资助特殊学校（特殊学校），以便接受加强支援服务。同时，教育局推行融合教育政策，让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入读普通学校。

教育局一直从教育专业及学生的学习需要出发，持续检视特殊教育的发展和投放资源，以提升特殊学校的教育质素，从而帮助学生克服限制和困难，使他们达到能力可及的学习水平，并促进他们在成长阶段发展潜能，逐步成为独立、有适应能力和自学能力的人，迎接人生挑战。

特殊学校类别及数目

在2024/25学年（以2024年9月计算），本港共有62所特殊学校，其分布如下：

学校类别	学校数目	附设宿舍部的学校数目
智障儿童学校 ¹	43	17
视障儿童学校	2	2
听障儿童学校	1	1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7	4
群育学校	8	(7) ²
医院学校 ³	1	-
总数：	62	24 / (7)²

¹ 智障兒童學校取錄輕度、中度或／及嚴重智障的兒童。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不設寄宿服務。

² 群育學校的院舍服務由社會福利署資助。

³ 醫院學校在 19 所公立醫院開設輔導班，為住院的患病學童提供教育服務，無需提供寄宿服務。

修业期

特殊学校学生的入学年龄一般为六岁。特殊学校为学生提供免费的小学及中学教育。特殊学校的宿舍部需收取宿费，但有经济困难的宿生可申请减免。

课程

课程发展议会辖下的特殊教育需要委员会，负责统筹和策划特殊教育各个学习阶段的课程发展事宜，并就课程的衔接和统整提供意见，以配合各个学习阶段不同能力学生的特殊教育需要。为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而设计的课程，应能达到香港学校课程的目标，并配合融合教育的推行，让这些学生获得类似一般学生所得的学习经验和充分发展潜能。课程支援分部负责推行有关课程发展工作。

特殊学校大致依循香港学校课程的架构，并参考《小学教育课程指引》(2024)及《中学教育课程指引》(2017)，发展一套切合学生学习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课程，以及采用有效的学与教策略以照顾学生多元化的学习需要。

人手及资源

特殊学校的每班学生人数较普通学校少，视乎学校的类别而定，介乎8至15人。就教师与班级比例，特殊学校的小学及初中每班的编制为1.8名教师，为智障学童而设的特殊学校高中每班的编制为2名教师，提供普通课程的特殊学校高中每班的编制则为2.1名教师。为提高教师的地位及专业水平，教师职位由2019/20学年已全面学位化。因应学生的不同需要，教育局为相关类别的特殊学校提供额外的常额教师，例如为自闭症学生提供学习支援的辅导教师，以及教导视障学生的定向行动导师、低视能视力训练教师等。

此外，不同类别的特殊学校因应其学生的残疾或学习障碍获提供各种专责人员，包括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助理员、护士、教育心理学家、社工、点字印制员等。宿舍部方面，专责人员包括舍监、副舍监、宿舍家长主管、宿舍家长、活动辅导员、护士等。特殊学校会善用校内人手和资源，推动跨专业协作，以照顾学生不同的特殊教育需要。

政府近年为公营学校推出多项优化措施，提升教育质素，惠及特殊学校的措施包括改善教师与班级比例、推行教师职位全面学位化、增设学校行政主任职位、提供津贴加强资讯科技人手、优化副校长人手、改善中学校长职级的划分安排、小学中层管理人手等。此外，政府亦额外推出不同措施，加强对特殊学校的

支援，包括增加专责人员人手；提升宿舍部舍监及副舍监的职级和增加宿舍部人手编制及津贴；提升职业治疗师和物理治疗师的职级；增设护士长职级、给予学校弹性聘用具精神科护理训练的注册护士；为轻度智障儿童学校提供校巴司机职位，并改善特殊学校校巴司机的职级；容许学校将教师助理、厨师、校巴司机和看守员的职位空缺换取现金津贴，用以招聘相应的临时辅助人员；增加医院学校的资源及人手配置以优化其高中教育服务；优化中、小学部支援兼有自闭症学生的辅导教师人手编制，并推展至群育学校；为特殊学校提供一笔过「新科技支援课堂学习津贴」；为特殊学校及其宿舍部提供一笔过「优化照顾及支援津贴」等。这些措施让特殊学校为学生提供更优质的教育，从而提升特殊学校的教育素质。

转介及学位安排机制

教育局设有转介及学位安排机制（转介机制），转介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的儿童入读特殊学校。按照转介机制的程序，教育局会根据专家的评估结果和建议，确定儿童的残疾类别及适宜入读的特殊学校类别，并参考家长就着专家的建议而提出的选校意愿，安排学童入读合适的特殊学校。

普通学校如欲安排有中度至严重情绪及行为问题的学生接受群育学校及院舍服务，须在取得家长同意后，把个案转介至由教育局和社会福利署共同处理的「中央统筹转介系统」，经该系统下的评审委员会审批后，有关学生便会获转介入读群育学校（及入住院舍，如适用）。

教师培训

由2007/08学年起，教育局为普通学校和特殊学校的在职教师，提供有系统及以照顾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为主题的基础、高级及专题课程。由2012/13学年起，教育局亦专为特殊学校教师开办「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以配合他们照顾有较严重或多重残疾学生的专业需要。由2021/22学年起，教育局为特殊学校开办「特殊学校中层人员领导培训课程」，以加强中层管理人员的专业领导能力。此外，由2023/24学年起，教育局为特殊学校教师举办「特殊学校教师基础课程」，让新入职及未参加「特殊学校教师培训课程」的教师可以尽早掌握照顾相关学生的基本知识和能力。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九月